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IFAGZ02506）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41
第二阶段：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43
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	46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2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82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7
第四部分 附件	164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164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167
附件 3. 项目档案合同	169
附件 4.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71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72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173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174
附件 8.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78
2. 投标报价说明	178
第二卷	19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98
1. 招标图纸目录	198
2. 图纸	199
第三卷	2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1
第四卷	2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目 录	204
一、商务标投标函	20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6
目 录	210
一、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3
二、授权委托书	213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4
四、投标保证金	215
五、施工组织设计	216
六、项目管理机构	22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4
八、资格审查材料	225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229
十、其它材料	2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 of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招标编号：2023IFAGZ02506）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由取水口、取水泵站、输水管线以及交叉建筑物等组成。取水口及提水泵站采用合建方式，取水口位于小合分线左岸桩号 20+064 刘河口处，泵站堤后式布置，自小合分线取水，经刘河取水口泵站提水，采用压力管道分别向肥西大官塘水库和合肥五水厂输水。加压泵站枢纽建筑物包括进水喇叭口、进水闸、穿堤箱涵、前池和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等部分组成。泵站设计流量：大官塘为 $5.0\text{m}^3/\text{s}$ 、

五水厂为 $7.0\text{m}^3/\text{s}$ ，共 $12.0\text{m}^3/\text{s}$ ，泵站共设机组 7 台（向大官塘水库 2 用 1 备，向五水厂 3 用 1 备），总装机功率 16460KW。泵站工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为 3 级；输水管道及管道附属建筑物等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取水口和穿堤涵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中第 3、4、5 节箱涵、进水闸交通便桥、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管理房等所有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及部分设备采购、保险、临时用地报批及复垦、环境保护专项（包括环境保护永久措施、环境保护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专项（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36 个月。工程概算投资约 15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独立法人资格。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 5 年（2018 年 1 月以来，以完工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单项签约合同价 8000 万元及以上含泵站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含单站设计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的新建泵站工程施工项目。

(4)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5)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在一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身体健康。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6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551-6570732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
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023701021001095993247564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797524089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楼 联系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何工 电话：0551-65707327 13955129926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名 称：肥西建管处 地 点：肥西县派河大桥西
1.1.7	设计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肥市大官塘和五水厂水源加压泵站工程中第 3、4、5 节箱涵、进水闸交通便桥、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管理房等所有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及部分设备采购、保险、临时用地报批及复垦、环境保护专项（包括环境保护永久措施、环境保护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专项（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等。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其中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独立法人资格。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近 5 年(2018 年 1 月以来，以完工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4) 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 (5)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在一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身体健康。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2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安全员：2 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检员：2 人，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⑤拟投入项目部的人员均不得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任一在建或中标待建项目(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任职,如投标人已承接了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项目,则在上述承接的项目中任职的人员,须提供经业主批准退场的证明文件,方可在本项目中投标任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⑥上述项目部人员不得兼职。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10.1 条规定。 2.企业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第①、②项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签约合同价、完工日期、工程规模、内容、主要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等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多方合同,应有多方同时出具证明材料>)、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图。签约合同价、完工日期以第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写明的为准,对于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指标信息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第①、②和③项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第②项证明资料,如仅提供“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证明材料,也不予认可。 3.除签约合同价和完工日期外,其他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指标信息(如项目类型、泵站流量或管道长度等)、人员岗位信息出现截图与扫描件不一致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相关信息并进行核对)。 3.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及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报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单位, 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同意, 与分包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临时用地从申请、报批至复垦、验收、移交的全过程全部工作, 承包人在申请临时用地时, 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占用税。如政府部门同意使用担保、保险、保函等，承包人可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的形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如政府部门不同意使用担保、保险、保函等，承包人须按政府部门要求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调查了解工程所在地临时用地复垦费用标准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复垦的要求。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资金成本，并将资金成本纳入相应子目单价和临时用地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发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布方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备注： 1.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 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u>2020</u> 年～ <u>2022</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证明材料要求	近 <u>5</u> 年（ <u>2018</u> 年 <u>1</u> 月以来） 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本表第 1.4.1 项备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 <u>2020</u> 年 <u>10</u>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不超过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 备注：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10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单项签约合同价8000万元及以上含泵站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含单站设计流量不小于5m³/s的新建泵站工程施工项目。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第1.4.1项备注第2项要求。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10.3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 求：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8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约定为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等，下同。
10.9	合同签订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谈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驻施工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施工队伍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重要提醒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10.1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11.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的情形。 10.11.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7.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13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
10.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否 ☒是, 电子清标说明：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安徽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造价数据交换导则》制作而成，后缀名为 AHSLZB，投标人应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根据此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计价）软件制作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AHSLTB，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本招标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清标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10.16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为本标段监理人；
- （7）为本标段代建人；
-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商务标投标函；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 (1) 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10) 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 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 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 技术标不做目录；

(4)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 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

(6) 技术标开标结束；

(7) 技术标评审工作完成后，在评标现场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开启，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8) 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系数 C 值。在最终入围投标人确定后，由电子交易系统随机对 C 值进行系统抽取。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

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1）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2）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13）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8）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证明材料	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相关信息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阶段：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技术标分值构成 (总分40分)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不良记录	3分
				施工组织设计	23分
2.2.2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说明	
2.2.2 (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5分	4分	近5年（2018年1月以来，以完工日期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1分	近5年（2018年1月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同级别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有1项得1分；“类似项目”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行业优质工程奖的每有1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备注： （1）需提供①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②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附获奖公司名单）或其官网公示截图。③获奖项目合同协议书（①、②和③必须同时提供，否则获奖不予认可）。 （2）“类似项目”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的相关要求，如获奖项目不能体现类似项目的指标要求，需补充提供对应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入，不累计得分。	
2.2.2 (2)	投标人信用及不良行为记录	3分	3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信用类型、类别为施工）。 1. 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5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 2. 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1.5分；85分≤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1分；75分≤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0.5分；其余不得分。 （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扣分	投标人公示期不良行为记录： 每有1个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2.2.2 (3)	项目 管理 机构	9 分	4 分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个在“类似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业绩无年限要求。
			2 分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无年限要求。
			3 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等）：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优得 2.7~3.0 分，良得 2.1~2.7 分，一般得 1.8~2.1 分 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负责人、终检工程师应是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各岗位人员不得兼职，具体要求为： 施工员：2 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造价人员：2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质量负责人：1 人，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终检工程师：1 人，具有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注：土木工程类职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民建、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勘察等。
2.2.2 (4)	施工 组织 设计	23 分	11	以下为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1 分）
				(1)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方案：3 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无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2) 设备安装方案：3 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无设备安装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3) 土方施工方案：1 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 分，无相关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4) 混凝土结构施工方案：2 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无相关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5) 施工便道、施工导流、安全度汛方案：1 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且深度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6) 施工总平面布置：1 分 合理得 1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2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符合项目特点准确、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2)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保证措施针对性的得 1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3) 工地试验室的面积、仪器设备、人员配置等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配置合理、科学的得 1 分，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2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标准化工地方案： 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无方案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2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科学、措施得当的得 2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1	临时用地方案： 临时用地选址、申请报批、使用维护、复垦、验收、移交内容全面、组织科学、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 分，无措施的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 安排合理、深度满足要求得 2 分，关键线路明显错误或未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得 0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备注：

- 1.企业及个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3.1 (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临时用地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保险费、暂列金等于招标人编制的分项报价参考价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	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的 2.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投标报价修正	修改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阶段入围的投标人经商务标评审合格后按有效最低价总价中位值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阶段，商务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报价也不进入有效最低价总价中位值法的计算。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评标有效值不再调整。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2.3.2	商务标详细评审	有效最低价总价中位值法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1、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平均值 A。投标人投标总价平均值=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前 N 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n=0$；当 $N > 5$ 时，$n=1$。 2、计算基准价 B。本阶段通过商务标评审合格的前 N 名投标人中，将投标总报价 $> 1.10A$ 和 $< 0.90A$ 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各视为一个报价，然后和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在 $0.90A$（含）~$1.10A$（含）之间的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组成一组数，按数值大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过排序的该组数中最中间位置的数值为中位数（若该组数为偶数，则取中间两个数值的平均值做为中位数）。 中位数数值即为基准价 B。 3、计算评标有效值。将基准价 B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评标有效值。 C 值为下浮系数，由电子交易系统随机在 0.980、0.985、0.990、0.995、1.000 五个数中抽取。 4、排序。 对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有效值的，按由低到高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以上投标报价、基准价和评标有效值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阶段评标法”。评标委员对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评审）；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二阶段：技术标详细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投标人；再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经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终入围投标人），按照有效最低价总价中位值法，对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有效值的按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二阶段：技术标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标准

2.3.1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阶段：技术标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第二阶段：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2.2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2.2.2 (1) 投标人业绩和信誉、(2) 投标人信用及不良行为记录、2.2.2 (3) 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之平均值；2.2.2 (3) 项目管理机构中“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4) 施工组织设计（以下合并称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

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30.0+22.0+25.0+20.0）÷ 4]× 100%={28.0-24.25}÷ [24.25]×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28.0+28.0+24.0+22.0）÷ 4]× 100%={28.0-25.50}÷ [25.50]×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第3.2.2项原则确定的各项得分之和。对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技术标最终得分相同，则项目经理得分高者优先；项目经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下同）确定第三阶段入围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商务评审。

3.2.4 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家数为10家以上时，按第二阶段技术标最终得分28分及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取前7家入围第三阶段评审；

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家数为10家（含10家）以下时，按第二阶段技术标最终得分28分及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最多取前5家入围第三阶段评审。

备注：若入围家数少于三家，则入围投标人商务标全部开启，按本章3.5款规定办理。

3.3 第三阶段：商务标评审

3.3.1 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进行开启，将其商务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若入围投标人商务标经评审被否决，使得入围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足三家（技术标不足28分不予递补）。若最终入围仍不足三家，按本章第3.5款规定办理。

3.3.2 商务标初步评审

3.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④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商务标将被否决。

经商务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2.3.2项规定的标准确定排序,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情形处理

当最终入围投标人不足三家,但投标仍具备竞争性时,继续评审;若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详细评审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暂列金（大写）_____元（¥_____），暂估价（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其中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已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28日内一次性退还。

10. 合同工期及进度

工期为_____，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关键节点工期：_____。

1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合同章，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单位地址：_____

淮河科研中心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1-65722509

电 话：_____

传 真：0551-6572259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

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

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

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

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

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

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

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本条增加 1.1.2.8 目

1.1.2.8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现场跟踪审计、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等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但不超过 24 个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 目

1.1.6.2 临时用地计划面积：初步设计批复的本标段范围内的临时用地面积。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合同章；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1）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用地的征地搬迁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永久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2）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计划面积内的征地拆迁和占地补偿。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仅供参考，临时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临时用地申请报批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超出永久用地范围和临时用地计划面积以外的需要使用的所有场地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临时用地，如在招标图示范围外选择临时用地，必须报现场建管处批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到位证明（或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同意的招标报告）。

2.8 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发包人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对合作单位的征信管理体系，并参照安徽省水利厅最新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定期将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如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水利厅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利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按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按第 15.4 条约定或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作出估价决定；

（6）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8）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9）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10）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批准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细化为：

（1）在承包人施工场地为各单位的驻场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室以方便现场办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

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承包人应核实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应保证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因承包人未及时申报农民工工资导致不良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将不良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8)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9) 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疏散引导农民工，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同时暂扣相应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结算，以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如后期无农民工上访事宜，待工程完工结算一次性返还暂扣的剩余工程款。

10)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见附件 1，下同）的规定。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提供满足桥梁等施工作业所需条件和工程总体进度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 土方调配需要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安排，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4) 为其它人提供方便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的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条件。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

(6)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评定与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做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和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及相关政府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竣工鉴定和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工程类专职档案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工作合理有序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在合同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完成工程档案收集整编的，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5-20 万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完成档案移交归档工作的，发包人不予返还质量保证金，直到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现场设代及其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 2 间的现场办公用房（每间不少于 25 平方米）及必要的办公条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0) 发包人如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约 1 万元/年的使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申请工程款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约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承包人另行与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11) 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建立和运用征信体系的相关工作，并同意引江济淮工程相关主管部门将评价成果在其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12)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指定 1 名副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并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和召开现场的调度会；接到发包人通知（包含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后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协调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1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安排的各级单位检查、考察，迎接所需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防汛度汛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

(15)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河渠两侧影响区域农业灌溉水源。

(16) 如因施工影响原水系、路系等，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便或干扰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17) 至少成功申报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施工工法。

(1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永久用地征地拆迁和临时用地拆迁、专项设施迁改等工作。

(19) 标准化建设：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及其他临建设施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可自建或租赁，面积、功能、安全等应满足实际需求及《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项目部驻地、生产区等临建设施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建设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执行《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见附件 2，下同）（若有不一致，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20) 承包人应完全接受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制定的有关工程变更、审计、资金支付、质量安全、全过程检测、分包合同管理、合同履行考核等所有管理制度及更新后的制度。

(21) 关于临时用地的约定：

1)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取土场、弃土（渣）场、排泥场、临时堆土区、施工导流等使用的土地。

2) 临时用地费用包含由承包人负责的临时用地的所有工作，具体包括：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临时用地报批并取得批复、临时用地使用、安全防护、地方协调、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移交等工作的一切费用。

3) 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仅供参考，临时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临时用地使用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合理选址的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4) 承包人负责按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向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地，并负责办理报批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其中，涉及林地、河道、滩涂等，由承包人负责向市、县林业行政、水利等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5) 承包人应与政府部门或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6) 尽量减少因挖损、塌陷、占压、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的破坏。如确需用地，在地表附着物拆迁后、土地使用前，承包人应将耕植层剥离单独存放、用于土地使用结束后的场地复垦；用地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必要的防护、排水措施，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的衔接过渡。因防护等工作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和报批工作实施单位发包人已确定，承包人可从发包人确定的单位中选择或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承包人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完成移交。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或复垦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复垦并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临时用地复垦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临时用地延期所产生的土地占地补偿费等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因承包人原因使用临时用地超过计划面积的，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和占地补偿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使用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批准的复垦方案不能满足复垦条件，需编制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因承包人原因在批复的初步设计确定的弃渣场（含弃土场、取弃结合的取土场及排泥场，以下同）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造成发包人需重新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申请临时用地时，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如政府部门同意使用担保、保险、保函等，承包人可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的形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如政府部门不同意使用担保、保险、保函等，承包人须按政府部门要求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资金成本，并将资金成本纳入相应子目单价和临时用地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依法合规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因违法用地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具体金额：_____。

4.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已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如履约银行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

4.2.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

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4.3.16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承包人的分包合同管理须严格遵守《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分包合同管理的规定》。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工程分包（专业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专项）工程，提倡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择分包人。

（2）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分包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分包合同、分包人收款账号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认可后报发包人（现场建管处）审批，未经审批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现场建管处）审批的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考勤管理、登记造册办理，督促分包人为其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

（4）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质量责任书。

（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应建立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分包工程款通过承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7）专业分包人的职工或雇用的劳务人员应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到持证上岗，承包人应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能直接发放至劳务人员手中。

（8）所有专业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分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

（9）承包人若违反本项第（2）目规定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100 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若违反（3）、（4）、（5）（6）、（7）（8）目规定，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次的违约金，导致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3.14 承包人采用劳务作业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9) 所有劳务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劳务分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

(10)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1) 劳务分包人的职工或雇用的劳务人员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做到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措施，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备查，确保按时支付到人。

(12) 承包人若违反（1）（3）（4）（5）（6）（7）、（8）（9）（11）目规定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10 万/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

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6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3.17 承包人应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管理，因承包人及其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物资采购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最终法院裁定或判决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案件诉讼律师代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4.6.13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更换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比例超过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40% 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格、经历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入的相应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经理在履约期间退休，承包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4.6.6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岗或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视为严重违约（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情形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若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

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资质、经历等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相应人员要求或变更管理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60% 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若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

4.6.7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签名报监理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8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9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10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相应的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2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防汛、重大会议期间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余人员驻工地时间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否则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

应管理人员或要求承包人整改，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同时承担 2-10 万元/次违约金。监理负责上述人员的考勤管理并对考勤结果真实性负责。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安徽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工地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每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年内任意两个月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视为严重违约；根据对工程影响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6.1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承包人按本合同 4.6.5 项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须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缓工程进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本条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13 规范申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重视合同完工结算资料编制质量,经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审减比例(承包人申报金额减审定金额的差除以申报金额)超过 5%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结算审核费,发包人将按照超过部分金额的 3%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但经发包人同意可纳入完工结算申报的未办结设计变更、造价争议、索赔争议不纳入审减额计算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在采购下列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按下表要求并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供货人不限于表中厂家。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厂家名称	备注
1	水泥	优于或相当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等厂家生产的水泥	
2	钢材(不含特种钢)	优于或相当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生产的钢材	
3	钢管	供货厂商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须是技术成熟、国内质量一流产品,管材性能优良,运行安全可靠。	承包人采购前发包人参与材料及设备的生产制造商的招标采购工作。
备注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供应商,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2）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5）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本项目主材及关键设备对工程的质量和运行安全至关重要，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慎重考虑并细致调研供货市场。承包人不得以投标降价、供货市场调研不足或对产品质量、信誉要求理解不一致等理由拒绝发包人合理要求。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5.2.2 项补充：

承包人须在供货期 3 个月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申请（调整）供应计划：年度材料和工程设备申请计划表；半年度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月申请计划表；月材料和工程设备申请调整计划表，对不按时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申请供应计划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卸货、场内运输和保管工作，由此投入的人力、机械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

本款补充第 5.2.7 项、第 5.2.8 项：

5.2.7 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按施工图纸所示型号，经监理人、承包人验收合格数量计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分品种使用总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依据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计算，严格控制使用总量。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超过计划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额中扣回。如果发现承包人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挪做它用的，发包人将按该部分价款的两倍进行处罚。

5.2.8 承包人应无偿为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车辆提供标段内便道、便桥的通行使用，并由承包人做好便道、便桥日常管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款补充：

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

本道路通行权包含工地现场至取土场、弃土场、抛泥区道路通行权。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使用工程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工程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7.7 款

7.7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依法获取道路通行权，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当两家及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发包人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地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履行修复责任，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原始地貌未被破坏前，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按不大于 50m 一个断面对原始地形进行全面复测，并留下原始影像资料，每天测量原始数据当天共同确认。此工作由监理人牵头，勘察、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参与。外业测量完成后 7 天内，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由监理人与该有资质测量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测量成果资料（包括断面图和工程量计算书等），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本款补充第 9.2.14 项、第 9.2.15 项：

9.2.14 做好施工开挖、边坡稳定、桥梁等的安全管理，承担工程实施及验收阶段的施工监测、检测、施工范围内移民专项综合管线调查、保护等。

9.2.15 对于标段内与现有道路、公路桥等有交叉、干扰的，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公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期间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环境保护

9.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成立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与施工生产任务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环境保护和应急演练工作有关记录。

9.4.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生活区的设置要相对集中，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按环评和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修建污水净化池、化粪池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款补充第 9.4.7 项至第 9.4.15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

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上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4.6 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要符合环保规定和当地自然条件要求，首选低噪声、低振动、低排放的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期保养、精心维护，使其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减少油料的跑、冒、滴、漏对环境土壤和水体的影响。维修过程中应控制其油、水、气及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理。

9.4.9 承包人考虑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行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0 承包人需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和经环境监理单位审批的计划、制度等，落实工程环境保护措（设）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按环境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台账并定期报送环境监理单位，并保存污染物排放台账原始记录备查。

9.4.11 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施工活动，承包人需编制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报环境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工。

9.4.12 按规定的征地范围及数量丈量用地，严禁超范围占用土地和水面。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不占或少占土地，保护基本农田、绕避林地、防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减少过程环境污染。

9.4.13 对合同规定的施工界限外的林木应尽力维护，砍伐林木应取得林业部门的许可，严禁超范围砍伐；施工中土方要合理调配，弃土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周围进行封闭围挡，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或整理。施工期间应保护自然资源及野生动植物，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人文景观。

9.4.14 施工期各类设施应在退场时全部拆除，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卫生清理和场地环境恢复，经验收符合要求后移交场地。

9.4.15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发包人和环境监理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需配合环保办公室、现场建管处、环境监理单位调查和处理环境问题投诉事件；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做好建设期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

9.6 水土保持

第 9.6.1 项细化为：

承包人负责制定本项目具体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施工前，承包人要制定建设期间详细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

第 9.6.2 项补充：承包人须按图纸规定、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理人指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永久性或临时性）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

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本款补充第 9.6.4 项-9.6.8 项：

9.6.4 承包人应加强水土保持巡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9.6.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按设计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工程，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工程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降低土地破坏的面积和程度，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需集中堆放并设立醒目标识，堆放区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坡面进行临时覆盖或播撒草籽，并结合周边情况布设临时排水设施。

9.6.6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6.7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9.6.8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有关工作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并配合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发包人和水保监理、监测单位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及其现场建管处、水保监理单位调查和处理水土流失问题投诉事件；配合水保监测单位做好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配合开展工程竣工水土保持验收有关工作。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以及《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的要求，建设文明工地，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连续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
1	完工	在合同工期内	100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3) 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初次未完成月度进度计划的 80%, 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提醒; 如承包人连续 2 个月未完成月度进度计划的 80%, 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 书面通知承包人法人单位。

② 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实际的施工进度(包括完成产值和形象进度)滞后于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下达的产值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 20%以上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监理工程师仍认为其无法按施工工期完工, 发包人将约谈其单位法定代表人, 并保留切割部分工程量给其他承包人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切割部分工程量, 其工程单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新的施工单位商定, 切割部分工程款超额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适时将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处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 形成观测报告, 在单位工

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除图纸中提出的特殊质量要求外，其它施工质量和精度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合格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本工程主要分部工程质量须全部优良，未达到优良扣除对应主要分部工程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13.10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300 万元；工程获得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200 万元；工程获得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50 万元；同时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13.10 科技创新

鼓励承包人进行科技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承包人积极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课题等。承包人获得一定奖项的，发包人将根据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办法或规定给予相应奖励。进行科技创新及申报奖项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1.5 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按有关标准和规范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工地试验室建设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和《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见附件 3，下同）等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及上述试验检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试验检测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员 3 人，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工地试验室建设完成前）进场，且应满足工程进展和行业监督部门的要求。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的工程量，其对应单价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约定为：

15.4.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预算定额、补充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现行造价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后乘以投标报价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合法合理方式取得的市场价格确定，变更单价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系数=投标总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报价系数以百分数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xx.xx %，投标总报价和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实施，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给予承包人参与权和知情权；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可参与投标；如未参与投标或未中标，均由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分包合同，并按一定比例计总承包服务费）。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责任，负责对暂估价项目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

量检查、监督、评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提供总包服务和必要的配合条件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分包人的工程材料采购（供应）计划、货物生产加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例如设计变更文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验收记录（隐蔽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的审核、汇总、整理归档；

2) 对分包人施工现场条件、进度、质量、安全与环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管理与监督、检查；

3) 对分包人工程预、结算资料及已完工程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按合同规定办理分包人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的计量、结算与拨付等管理工作；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按要求开具结算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付款凭证作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依据；

4) 参与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归档；

5) 向分包人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6) 承包人负责协调现场交叉、配合施工；

7)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建设场地、临时照明，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分包人须自行负责所需的接驳管及电线，并在完工后清除，分包人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据实向承包人缴纳；

8) 承包人负责协调、监督分包人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损失，包括防火、防风、防雨等措施。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本条补充第 15.9 款：

15.9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执行《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见附件 4，下同）。

本工程项目规模大，工程建设受政策、地方配套影响大，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清单项或合同内容，按实计量与结算，其他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合同经济索赔。

16.价格调整

按以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调价调整的范围：仅对本工程项目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进行价差调整，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设备材料运输、自拌砼运输等消耗的材料和柴油均不纳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包干子目所涉及的材料和柴油消耗不纳入调差范围。其余均不调差。

（2）价格调整的项目：钢筋、工程量清单中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所消耗的机械台班中的

0#柴油及水泥混凝土工程所消耗的水泥混凝土，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3) 材料价格的来源：《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市级信息价格（简称信息价），钢筋单价取信息价中 HRB400 Φ20 的价格，水泥混凝土按预拌混凝土（泵送）价格。

(4) 风险幅度（r%）

基价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

风险幅度系数为：r=±5

(5) 计算方法

$$\Delta P = P_i - P_0 \cdot (1 + r\%)$$

△P：材料单价调差额；

当期价格（P_i）：调差当月上述指定材料价格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基期价格（P₀）：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安徽省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3 其他约定

(1) 钢筋：材料调差数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经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为准。

(2) 水泥混凝土：材料调差数量以发包人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进行计算，且经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

(3) 0#柴油：材料调差数量以发包人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再根据配套机械台班定额中的柴油消耗量进行计算，且经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

(4) 定额采用 2002 年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缺项子目采用 2008 年安徽省颁布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等，水利部分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采用 2002 年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5) 材料按月调差，承包人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材料调差报告递交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于收到材料调差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审核意见上报现场建管处，现场建管处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全过程造价单位应于收到材料调差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将审核意见上报现场建管处。

(6) 材料调差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承包人应于每年 1 月 25 日、7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主要材料调差申请表，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按照中期计量的审核程序上报。

(7) 承包人如因材料出现负调差未及时按上述要求申报的，发包人按应调减金额的 1.1 倍扣除。

(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9) 调整的材料费仅计取税金。材差调整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0) 材料调差具体事宜执行《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

(11) 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1%。(承包人以担保、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的,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备注: 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 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已考虑承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的资金成本。

工程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分为二期。第一期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支付, 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0%; 第二期预付款在临时用地取得批复后支付, 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承包人以担保、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缴纳耕地占用税的, 发包人不支付本期预付款)。满足相应条件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 无 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担保额度为预付款金额的 100%, 担保方式同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4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4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9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细化为:

17.3.1.1 进度付款时间及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工程进度款的 90%(如有违约,

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须从其银行账户单独转账至发包人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颁发完工证书经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担保后支付剩余结算款。（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方式见 17.3.5、人工费用支付方式见 17.3.6、保险费支付方式见 17.3.7）

17.3.1.2 临时用地费

（1）临时用地费用实行总价控制，承包人须严格控制临时土地使用面积，节约用地，超出计划面积，按承包人临时用地投标总价结算，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少于计划面积，按实际使用面积乘以承包人临时用地投标总价/计划面积，据实结算。

（2）承包人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并通过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支付至相应临时用地费用的 90%，完成移交后支付至 10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每月 25 日。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至第 17.3.9 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且在开工后（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一个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

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按当月实际投入申报并附支撑材料按月申报，在累计申报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达到 50%后按月据实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因未及时申报人工费用导致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7 保险费

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凭证据实支付，超过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3.8 审核：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17.3.9 增值税发票

每次工程进度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工程结算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同履约保证金）。

17.4.2 本项约定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第（1）目约定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1）目约定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发包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所需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满足国家有关相应验收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国家有关相应验收程序的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执行国家有关相应验收程序的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和工程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存在施工期需要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施工单位须予以配合。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执行通用条款；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但不超过 24 个月）。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明确最低质量保修期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执行；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5 年。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

（3）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B.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为本合同工程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甲供设备和材料、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等建筑工程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安装工程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为：投标报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甲供设备和材料合同价（承包人购买保险前由发包人提供甲供设备和材料合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应在办理完上述保险后将保险单副本原件交发包人，上述保险单（合同）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购买保险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皖人设发[2018]22 号文《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理工伤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

清单内。承包人应在办理完上述保险后将保险单副本原件交发包人，上述保险单（合同）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购买保险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购买，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及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的保险，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购买保险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无_____。

本条补充第 20.8 款：

20.8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0.8.1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1）保险期内，承包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投保工程标的风险状况，承包人提交《风险告知书》是承包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2）每年的投保周年日，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本保险工程重要风险管理活动、工程技术措施、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变更的有关事项；以及工程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各阶段评价、监督、审查、改进等意见。

20.8.2 防灾防损义务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工程建设合同以及保险合同规定，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风险管理工作。

（2）承包人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重点、难点工程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承包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针对工程现场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 承包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20.8.3 出险报案义务

(1) 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承包人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电话通知保险人，72 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

(2) 保险工程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工程财产损失时，承包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承包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0.8.4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 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 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20.8.5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20.8.6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承包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2) 《索赔申请报告》，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5) 投保人的雇员伤残或死亡事故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死亡证明、有关的费用凭据（如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药处方笺、误工费用证明、赔款协议书等）。

(6)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7)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20.8.7 以上第 20.8.1 项至第 20.8.6 项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工程保险保单中的被保险人义务在项目完工验收移交前均为承包人义务；最终责任和义务以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及工程保险单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处理：

序号	合同条款	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	备注
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1	22.1.2（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 4.6.12 条进行考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滞后的	除按照通用条款 11.1.4 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根据滞后情况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50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承担合同解约责任	
2		按期开工，但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第二笔开工预付款的支付，并将根据其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50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承担合同解约责任	
3	22.1.2（5）	加强试验检测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等材料必须使用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的品牌或厂家产品，若发现使用未准入的品牌或厂家产品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经监理、检测或发包人抽检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5		若发现承包人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	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强化隐蔽工程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	

		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违反程序的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强化质量意识,尊重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及指令并及时严格执行。违规施工的	监理工程师每发一次停工指令,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未按承诺配置主要施工设备的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台套的违约金	
9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 2000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	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撤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应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不得提前离任;承包人在完工验收至投入使用前(按完工验收后 3 年考虑)应有专人负责工程照管和维护,未能履职的	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以内/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承担 50000 元以内/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于违反此规定的	应承担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5		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和工程隐蔽、工程验收无音(影)像资料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视其情节轻重	每次承担 5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对其他承包人或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7		发包人对引江济淮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考核，承包人出现相关违约情形的	具体办法按发包人相应规定执行	
18	22.1.2 (6)	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告知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以下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 1. 工作场所、岗位的危险因素； 2. 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3. 违章操作的危害； 4. 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 5.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6.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应承担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9	22.1.2 (7)	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或未履行以下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的： 1. 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 2. 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 4. 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5.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安全应急演练；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承担 200 元以下违约金	
20	22.1.2 (8)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达标的，应承担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其约谈，进行通报批评，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引江济淮工程建设黑名单等。	
21	22.1.2(9)	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修复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同时承包人维修修复所占用的期间，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2	22.1.2(10)	承包人擅自集中、转移、挪用项目部分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的	承包人应承担每次集中、转移、挪用款额的 1% 的违约金	
23	22.1.2(11)	若未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施工工法的	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项违约金	
24	22.1.2(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100 万/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或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相关管理规定（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附件 1 《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2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标准化实施指南》（另册）

附件 3 《引江济淮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另册）

附件 4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_____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 3、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

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项目档案合同

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档案（电子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 负责对承包人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 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承包人、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承包人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水利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电子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3. 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电子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4. 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电子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电子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5. 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三份，竣工图纸三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电子档案）专项验收。
6. 接受水利、档案（电子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1. 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在合同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完成工程档案收集整编的，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5-20万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完成档案移交归档工作的，发包人不予返还质量保证金，直到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姓名）____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_____（以下简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签字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

(本保函格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

（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管好用好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工程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引江济淮工程_（项目标段名称）顺利实施，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项目标段名称）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发包方、承包方、工程款存放银行（丙方）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承包人为完成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需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承包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并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包人的权责

- 1、根据承包人申请，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最终审定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2、发包人直接或委托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工程款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 3、组织布置安装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
- 4、在发现承包人挪用转移工程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并记入承包人信用评价档案；
- 5、在发现丙方对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不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督促承包人重新选择开户银行；
- 6、在承包人、丙方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
- 7、购货合同、协议应由承包人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备案，由发包人移交丙方作为支付监管依据。

三、承包人的权责

- 1、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应及时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协助布置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建管处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但支付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备案分包的文件和分包单位收款账户；

6、向上级单位缴纳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单、转账通知、转账依据等有关资料。

7、每月申报进度款时，需对前期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8、积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直接或委托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定期不定期检查。

四、丙方的权责

1、及时为承包人开设基本结算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银行 CBS 资金监管系统；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3、根据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4、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以外的资金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5、每月10日前，将承包人上个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发包人。

五、其它事项

1、三方需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本协议有效期自承包人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发包人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发包人项目建管处、监理单位、承包人母公司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备注内容为该项目的项目特征。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 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计列模板工程的, 模板费用应摊入(钢筋)混凝土单价中。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 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 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 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 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具体安全措施列出费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12. 计日工说明: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投标时无需填写。

13. 广域网考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4. 发包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工程将纳入统一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申请工程款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承包人另行与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15.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00~500	0.7%	

500~1000	0.55%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1+2.8+2.75+14+2=22.55万元 最终收费为： 22.55×60%=13.53万元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16. 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计取甲供材料、设备价款保管费，保管费包含在相应子目综合报价内，不单独报价。

18. 除有明示外，模板制作安装费用包含在相应混凝土单价中。

19. 本合同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均承包人统一承担并支付，符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详见 ahs1zb 格式中相关表格样式和内容

分项报价合理性评审汇总表

详见 ahs1zb 格式中相关表格样式和内容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详见 ahs1zb 格式中相关表格样式和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详见 ahs1zb 格式中相关表格样式和内容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详见 ahs1zb 格式中相关表格样式和内容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 械 使用费	其他直 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 补差	未计价 （装置 性）材料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xxxxxx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xxxxxx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 灰 比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 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 (元)	预算价格 (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 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序号：（说明：指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

计量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6	税金					
	合计					

备注：相关费率中不包含已单独列项的有关措施费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若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及施工条件	定额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1. 除“单价（元）”栏由投标人填写外，其余栏均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 此表后应附单价分析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相应的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 册）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商务标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商务标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技术标投标函承诺的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投标函承诺的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技术标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汇总表

一、投标人名称：

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完工时间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2					
.....					

备注：

1、项目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须与合同协议书中项目名称应保持一致。

三、类似项目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1					
2					
.....					

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相关证书编号、个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个人类似项目业绩：（1）、（2）.....

（二）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职称及专业_____；个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1）、（2）.....

备注：个人业绩中所述项目名称须与合同协议书中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五、拟派专职人员

岗位	数量	姓名、持证
安全员		
质检员		
施工员		
造价人员		
质量负责人		

终检工程师		
.....		

目 录

- 一、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十、其它资料

一、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技术标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愿意以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其中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随同本投标函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4	分包		_____	
5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6	安全员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7	质检员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应在此处提供扫描件，担保格式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4	工地试验室配置说明书及附图附表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创优方案	
7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8	防汛度汛	
9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12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13	有关施工建议	
14		

注：1.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以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

和振捣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船舶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船舶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的约定，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在本表后提供。
- 2.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3. 如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备注约定附证明材料。
- 4.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 5.应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 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____年指 ____年 ____月至 ____年 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备注。

（四）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illegible]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将对_____（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十、其它材料

- 1、获奖证明、认证证书等扫描件。
- 2、信用等级的查询截图、投标人公示期不良记录（如有）。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